十一、联合体协议(实质性格式)

<u>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u>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 1、我们<u>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u>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u>JSZC-320412-CZJF-C2024-0004</u>,武进国家高新区理想之城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u>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产业体系研究、产业空间与产业人群需求研究、片区现状特征梳理中道路与交通设施梳理、理想之城区域发展格局谋划、汽车城高品质城市核心空间布局研究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实施项目中片区现状特征梳理中的空间规划和区域发展格局梳理、现状产业空间利用情况与更新潜力摸排、居住与公共服务设施空间梳理、近期实施空间策划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3、其中<u>无</u>(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u>无</u>(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u>无</u>%。

备注: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制全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